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西安中核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人员结构	20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	34
第二部分：补充核查期间更新事项	4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1
四、发行人的设立	4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5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9
八、发行人的业务	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9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81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83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8
二十四、结论意见	8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已出具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下发了《关于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6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本所律师现就《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

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已出具文件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已出具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问题 5.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中辐院、同方威视、中核武汉核电、北京博瑞赛、中核控制存在生产、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情形，相关产品主要集中在核辐射监测类系统和设备领域等。（2）中辐院与发行人的竞品主要包括气溶胶监测设备、电离室类工艺 γ 监测设备、便携式辐射监测设备、控制区出入监测系统、核电站技术支持运行维护服务等。（3）同方威视与发行人相似产品主要为环境监测系统，同方威视的环境监测系统主要应用于环保领域，发行人的环境监测系统主要应用于核电核设施领域，上述产品的应用领域、系统功能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4）中核武汉核电与发行人相似产品主要为核应急响应系统；北京博瑞赛、中核控制与发行人竞品主要为便携式监测仪。（5）报告期内，竞争方相关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67%、33.58%、25.57%、9.04%，毛利占比分别为 44.77%、14.29%、25.08%、20.55%。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控人中核集团对于发行人及竞争方在中核集团体系内的业务定位；（2）结合中核集团体系内各竞品/相似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区域、功能定位、适用场景、技术指标、价格等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以及中核集团如何应对处理体系内的同业竞争问题；（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竞争方的销售收入及对比情况，销售变动原因及合理性；（4）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范围的完整性、具体的核查过程。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通过访谈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情况；
2. 取得了中核集团出具的对发行人及其主要竞争方的业务定位文件；
3. 取得了中核集团对外开展业务的所有下属二级单位盖章确认的同业竞争调查表回函文件，并通过公开渠道等查验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竞争方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4. 查阅了《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整合的通知》（中核企发[2018]31号），查验中核集团各二级单位的业务定位，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各竞争方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核查各竞争方的业务领域。

5. 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竞争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对发行人与竞争方各竞品/相似产品进行对比；

6. 取得中核集团和中核浦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验中核集团处理体系内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方式；

7.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计算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实控人中核集团对于发行人及竞争方在中核集团体系内的业务定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核浦原，系中核集团全资子公司。中核浦原是中核集团下属特色装备研发制造专业化公司，也是中核集团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主要业务板块包括仪器仪表、工业阀门、专用设备、专用材料及设备的生产和制造等。发行人为中核浦原下属唯一专门从事核辐射监测类系统及设备、火警消防系统及设备、安防系统及其他核安全相关系统业务的子公司，中核浦原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中核集团下属企业中，发行人主要竞争方包括中辐院、同方威视等，相关竞争方与发行人分别隶属于中核集团不同的二级单位。

根据中核集团出具的《关于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说明的函》，中核集团高度重视内部专业化整合工作，按照做强主业、集团统筹、专业经营、市场运作原则，全面梳理集团业务板块，厘清业务边界，推动子企业发展更为专业、区域布局更成体系、内部资源更加集聚。同时，中核集团制定新时代发展战略，明确了加大资本运营力度，按产业打造新上市平台，充分发挥资本运营优化资源配置作用的战略目标。中核集团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竞争方中辐院、同方威视等均设置了不同的业务定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发行人	主要从事核辐射监测类系统及设备、火警消防系统及设备、安防系统及其他核安全相关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集成的核安全领域的相关设备及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与上市平台。
中辐院	专门从事辐射防护研究与应用的综合性、多学科、公益性科研机构。主要从事辐射防护、放射医学与环境医学、核应急与核安全、核环境科学、核设施退役与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等领域的科学研究。

同方威视	立足安检行业，安检产品和安全检查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于以 X 射线透视成像技术实现货物及车辆安全检查、行李及包裹安全检查、人体安全检查、放射性物质监测设备、爆炸物及毒品探测等安检产品和安全检查解决方案供应商。
北京博瑞赛	立足于水处理领域的水质自动分析仪生产。主要从事核工业系统的在线化学分析研究及各种水质自动分析仪和实验室分析仪生产。
中核控制	立足于提供数字化控制系统产品。集科研、生产于一体，业绩涉足核与非核工业领域，主要提供数字化控制系统产品。
中核武汉核电	立足于核动力系统运行技术研究和服务。主要从事核动力在役检查，核动力蒸汽发生器等关键设备试验、研究和设计、核电维修维护，核动力可靠性与老化管理，核动力运行仿真技术与全范围模拟机，核电专业培训，核电工程软件，以及核动力其他技术开发、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

（二）结合中核集团体系内各竞品/相似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区域、功能定位、适用场景、技术指标、价格等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以及中核集团如何应对处理体系内的同业竞争问题

1. 中核集团体系内各竞品/相似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区域、功能定位、适用场景、技术指标、价格等对比情况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

（1）中辐院

中辐院成立于 1962 年，是专门从事辐射防护研究与应用的综合性、多学科、公益性科研机构。中辐院的主要收入来自于技术收入、政府补助及科研收入等，主要职责系根据中核集团业务需求，从事核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依托其研究内容，中辐院对部分核辐射监测相关的成果进行转化，形成了部分设备的生产能力，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中辐院独立发展、独立经营。中辐院成立于 1962 年，是专门从事辐射防护研究与应用的综合性、多学科、公益性科研机构；发行人前身西安核仪器厂（国营二六二厂）设立于 1969 年；双方虽然都属于中核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但双方属均独立经营、独立发展，各自属于中核集团不同的二级单位，双方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身技术研发和积累、技术来源独立。

发行人与中辐院独立获取订单，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中辐院所在竞争领域的下游客户，在采购时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市场化的采购程序确定供应商。

报告期内，中辐院与中核西仪相类似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技术服务、辐射监测系统部分设备、控制区出入监测系统、环境辐射和气象监测系统、便携式辐射监测仪等。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中辐院上述服务及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9%、12.07%和 23.20%，占比较低，该等业务非中辐院主要业务。

①技术服务业务对比情况

中核西仪技术服务业务是公司为核电站等核设施提供各类系统及设备的同 时，依托辐射传感器和探测器制作技术、辐射测量算法技术、特殊消防设备研制 技术、实物保护系统技术等核心技术，结合自身在核电站等核设施多年的现场实 践和管理经验，拓展技术服务业务，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延伸配套业务。报告期内， 中核西仪的技术服务主要为对火警消防系统及设备、安防系统及其他核安全相关 系统提供的配套技术服务。

中辐院的技术服务是专门对核电站等核设施的核辐射监测类系统及设备提 供技术支持运维服务，相关服务不限于自身销售的系统和设备。

中核西仪提供的技术服务与中辐院提供的技术服务在销售区域、功能定位、 适用场景方面均有一定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中辐院
销售区域	主要为核电站（包括中核集团、中国广核、国家电投集团）、核设施等领域。	主要为核电站、核燃料循环等领域。
功能定位	主要在火警消防系统及设备、安防系统及其他核安全相关系统等方面，对业主方提供监控、巡检、性能测试、定期试验、预防性维修、纠正性维修等服务，以及提供技术培训、技术升级、系统解决方案等，依托主要产品进行延伸提供配套支持服务。	核辐射监测系统及设备的技术支持运行维修服务。
适用场景	主要在核电站、核设施的火警消防系统及设备、安防系统及其他核安全相关系统。	主要是核电站、核燃料循环等核设施辐射监测系统项目。
技术指标	不适用	

技术服务相关业务的定价主要根据具体服务内容、服务人数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发行人技术服务的主要优势：所服务的系统设备主要为发行人自制或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的系统或设备，技术服务属于与之配套的后续服务，在技术衔接、疑难问题处理方面具备先天优势；发行人拥有一批从事技术服务与维护保养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技术服务经验，建立了现场指导、远程支持等能够快速响应的服务机制。劣势：无明显劣势。

②辐射监测系统及设备的对比情况

I.辐射监测系统与辐射监测设备简介

辐射监测系统是核电站等核设施内的综合辐射监测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功能是对核设施的工艺、场所区域、排出流的辐射水平进行连续监测，并实时监测整个核设施的辐射情况，对于核设施的稳定运行至关重要。辐射监测系统需明确系统内各组成设备的网络架构、探测方法、具体技术性能、机械接口要求、电气接口要求等与具体设备相关的技术要求。

辐射监测系统一般由控制系统及多个监测通道组成，不同堆型的核电站辐射监测系统在系统结构、监测对象、探测方法、设备选型、信号传输等方面都有所差异，各个监测通道主要由不同辐射监测设备组成。

辐射监测系统包括辐射监测设备及控制系统，辐射监测设备实现监测、取样等功能并将测量信息汇总传输给控制系统，控制系统能实时掌握核电站运行时各个区域、各个位置的核辐射信息，因此辐射监测设备是辐射监测系统的组成部分。

II.在辐射监测系统领域，发行人与中辐院不存在直接竞争

发行人具备提供辐射监测系统设计、集成能力，并具备辐射监测系统中大部分设备的生产能力，包括中辐院可生产的气溶胶监测仪等。发行人也持有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有资格和能力提供核安全级的辐射监测设备。核安全级设备执行核安全功能，在设计、制造、试验和检查等方面都有特定的要求。

客户通常需要供应商能够提供成套的辐射监测系统及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很少对单一的辐射监测设备进行采购。在该领域，发行人具备提供辐射监测系统的资质及能力，而中辐院不能提供成套的辐射监测系统，双方在辐射监测系统业务方面不存在直接竞争。

III.在辐射监测设备领域，发行人与中辐院相类似的产品主要为气溶胶监测仪

辐射监测设备可采用各种材质的传感器，收集该区域或介质内的核辐射信息及核辐射强度。气溶胶监测仪是辐射监测系统内的辐射监测设备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气溶胶监测仪主要跟随辐射监测系统进行出售；此外，发行人还向中辐院采购了部分气溶胶监测仪并完成与全厂 DCS 系统的数据链路连接，组成完整的辐射监测系统后对外销售。而中辐院仅供应气溶胶监测仪等辐射监测设备，并不供应辐射监测系统。

因此，发行人与中辐院在辐射监测设备的业务领域方面主要为上下游关系。

IV. 发行人生产的气溶胶监测仪与中辐院供应的气溶胶监测仪的对比情况

对于气溶胶监测仪，发行人产品与中辐院产品在功能定位、应用目的上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中辐院
销售区域	主要为自身辐射监测系统应用区域，如核电站、核设施、科研院所等领域。	主要为核电站、核设施、科研院所等领域。
功能定位	主要用于自身辐射监测系统的气溶胶监测通道，用于放射性气溶胶活度浓度监测及报警。	用于放射性气溶胶活度浓度监测及报警。
适用场景	主要用于自身辐射监测系统的气溶胶监测通道，可用于核燃料生产、乏燃料后处理、同位素生产、放化实验室、核电站、核设施等场所。	核设施等领域气溶胶监测。
技术指标	半导体辐射探测器，已获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许可，通过 K3 级鉴定试验。处理单元为基于可裁剪低功耗高度集成的 SoC 控制模式，采样方式：连续采样，采样流量：20~50L/min；探测下限： α 气溶胶 $\leq 0.01\text{Bq/m}^3$ 、 β 气溶胶 $\leq 1\text{Bq/m}^3$ 。	半导体探测器；采样方式：连续采样，采样流量：30~80 L/min；探测下限： α 气溶胶 $\leq 0.01\text{Bq/m}^3$ 、 β 气溶胶 $\leq 1\text{Bq/m}^3$ 。

气溶胶监测仪的价格通常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气溶胶监测设备的优势：已获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许可，通过 K3 级鉴定试验，可用于核安全级通道；处理单元为基于可裁剪低功耗高度集成的 SoC 控制模式，相比带操作系统的工控机集成度更高、网络安全性更优、稳定性更好、功耗更低。劣势：发行人气溶胶监测仪产品为新研发产品，尚需进一步拓展市场。

③控制区出入监测系统对比情况

在核电站等核设施运行期间，某些区域会产生放射性核素或具有高辐射风险，对这类区域需要采取专门的辐射防护措施，该类区域简称为“控制区”。控制区出入监测系统主要用于核电站等核设施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及进出控制区人员、进出厂区人员和车辆、控制区内使用过的衣物、需携带出控制区的小物品等的污染监测，以保障人员安全和防止放射性污染的扩散。

发行人和中辐院均具备提供控制区出入监测系统的能力，双方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销售区域	双方均主要是核电站、核燃料循环、安监环保、医疗卫生、核应急等领域。
功能定位	双方均对进出控制区人员、进出厂区的人员和车辆污染等进行监测和管理。

项目	具体情况
适用场景	双方均核电站、核燃料循环等核设施及安监环保、医疗卫生、核应急领域的控制区。
技术指标	双方均测量并显示工作人员在控制区内作业期间所接受的实时照射剂量率和累积剂量等，其中 C2 门全身污染测量仪和手脚污染监测仪等表面污染测量仪的探测下限可达 $\alpha \leq 0.037\text{Bq/cm}^2$ $\beta \leq 0.37\text{Bq/cm}^2$ 。

控制区出入监测系统的价格通常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控制区出入监测系统的优势：行业知名度高、质保体系完善、项目执行经验和售后服务经验丰富；劣势：产品成本相对较高。

④环境辐射和气象监测系统对比情况

环境辐射和气象监测系统主要对核设施等周围多个站点的环境辐射、气溶胶、沉降物以及雨水等进行采样和监测，同时进行数据实时采集和历史数据分析，掌握核设施周围环境与气象状态，保障公共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

发行人和中辐院均具备提供环境辐射和气象监测系统的能力，双方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销售区域	双方均主要是核电站、核燃料循环、安监环保、医疗卫生、核应急等领域。
功能定位	双方均对环境 γ 辐射水平和气象状况进行自动连续监测、实时采集、处理、存储和上传。
适用场景	双方均适用于核电站、核设施周边辐射和气象监测。
技术指标	双方均可实现实时采集、处理和存储监测数据，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实时向数据汇总中心传输监测数据、设备运行状况等信息，了解辐射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探测下限 $0.01\mu\text{Gy/h}$ 。

环境辐射和气象监测系统的价格通常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环境辐射和气象监测系统的优势：已掌握其中的重要元件高压电离室制作技术，软件研发能力强；劣势：无明显劣势。

⑤便携式辐射监测仪表对比情况

便携式辐射监测仪表是一种手持式可移动监测的辐射监测仪，主要作为核电站等核设施各类核辐射监测系统的有效补充，测量各类系统所不能覆盖的多个位置的大量辐射数据，以便工作人员灵活掌握各个区域的辐射水平。便携式辐射监测仪表是核辐射监测类系统及设备中的配套辅助设备。

发行人和中辐院均具备生产便携式辐射监测仪表的能力，双方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中辐院
销售区域	主要为核电站、核设施、石油探测等领域。	主要为核电站、核燃料循环、安监环保、医疗卫生、核应急等领域。
功能定位	放射性场所的区域 γ 、中子剂量率测量及表面污染测量，防爆型中子测量。	放射性场所的区域 γ 、中子剂量率测量及表面污染测量。
适用场景	使用于核电站、核设施的污染测量，石油测井中子测量。	使用于核电站、核设施的污染测量。
技术指标	探测下限 0.1 μ Gy/h，防爆。	探测下限 0.1 μ Gy/h。

便携式辐射监测仪表的价格通常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便携式辐射监测仪表的优势为：可佩戴的石油测井防爆中子测量为发行人特有产品；劣势：产品谱系完成相对较晚。

（2）同方威视

同方威视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9 日，是知名的安检产品和安全检查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生产和销售直线加速器的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集装货物/车辆检查系统、放射性物质监测系统、X 射线检查系统、邮件电子束灭菌安全系统、铁路车辆检查系统、工业无损检测系统、小型物品检查机等系列产品。同方威视主营业务是基于 X 射线透视成像技术实现货物及车辆安全检查、行李及包裹安全检查、人体安全检查、放射性物质监测设备、爆炸物及毒品探测以及系统解决方案等系列安检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同方威视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方威视为上市公司同方股份的子公司，2019 年之前同方股份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2020 年中核集团完成对同方股份的收购。

历史上，同方威视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拓展了部分应用于海关的控制区出入监测系统、应用于环境保护部国控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的环境辐射和气象监测系统业务，该部分业务主要形成在同方威视成为中核集团子公司之前。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同方威视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1.61%、0.39%，占比较低。同方威视主要产品为安检产品，上述产品相关业务非同方威视主要业务。

①控制区出入监测系统对比情况

发行人的控制区出入监测系统主要用于核电站等核设施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及进出控制区人员、进出厂区人员和车辆、控制区内使用过的衣物、需携带出控制区的小物品等的污染监测，主要应用于核电站、核设施等领域。

同方威视的控制区出入监测系统主要用于对进出海关的车辆及人员放射性物质监测，主要应用于海关等领域。

对于控制区出入监测系统，发行人产品与同方威视产品在销售区域、功能定位、适用场景、技术指标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同方威视
销售区域	主要为核电站、核设施等领域。	主要为海关等领域。
功能定位	对进出控制区人员、进出厂区的人员和车辆污染等进行监测和管理。	放射性物质监测和管理。
适用场景	核电站、后处理等核设施的控制区。	主要为对进出海关的车辆及人员放射性物质监测。
技术指标	测量并显示工作人员在控制区内作业期间所接受的实时照射剂量率和累积剂量等，其中 C2 门全身污染测量仪和手脚污染监测仪等表面污染测量仪的探测下限可达 $\alpha \leq 0.037\text{Bq/cm}^2$ ， $\beta \leq 0.37\text{Bq/cm}^2$ 。	防止未被授权人员进入控制区；测量并显示工作人员在控制区内作业期间所接受的实时照射剂量率和累积剂量等。

控制区出入监测系统的价格通常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控制区出入监测系统的优势：近年依托项目研发了 C1 门、C2 门、手脚污染监测、衣物分拣仪、小物品监测仪等一系列核设施控制区出入监测系统的设备，产品种类谱系更齐全；劣势：无明显劣势。

②环境辐射和气象监测系统对比情况

发行人的环境辐射和气象监测系统主要对核设施等周围多个站点的环境辐射、气溶胶、沉降物以及雨水等进行采样和监测，应用领域主要为核电站、核设施等领域。同方威视的产品主要用于环境保护部国控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项目，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环保领域。

对于环境辐射和气象监测系统，发行人产品与同方威视产品在销售区域、适用场景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同方威视
销售区域	主要为核电站、核设施等领域。	主要为环保领域。
功能定位	双方产品主要作用均是对环境 γ 辐射水平和气象状况进行自动连续监测、实时采集、处理、存储和上传。	

项目	发行人	同方威视
适用场景	核电站、核设施等周边辐射和气象监测。	主要为环保部国控点周边辐射和气象监测。
技术指标	双方产品均可实现实时采集、处理和存储监测数据，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实时向数据汇总中心传输监测数据、设备运行状况等信息，了解辐射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环境辐射和气象监测系统的价格通常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环境辐射和气象监测系统的优势：核电、核设施供货服务经验丰富；劣势：环保等领域缺乏相关经验。

③便携式辐射监测仪表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方威视便携式辐射监测仪表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同方威视
销售区域	主要为核电站、核设施、石油探测等领域。	主要为核电站、核设施等领域。
功能定位	放射性场所的区域 γ 、中子剂量率测量及表面污染测量，防爆型中子测量。	放射性场所的区域 γ 、中子剂量率测量及表面污染测量。
适用场景	使用于核电站、核设施的污染测量，石油测井中子测量。	使用于核电站、核设施的污染测量。
技术指标	探测下限 0.1 μ Gy/h，防爆。	将探测、报警和核素识别功能综合为一体，快速查找、准确测量、精准识别伽马放射源，选配 He 中子探测器可探测中子。

便携式辐射监测仪表产品的价格通常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便携式辐射监测仪表的优势：产品种类齐全、部分典型产品性能、指标优于同类型市场现有产品，可佩戴的石油测井防爆中子测量为发行人特有产品；劣势：无明显劣势。

（3）中核武汉核电

中核武汉核电与发行人相类似产品主要为核应急响应系统。发行人的核应急响应系统是在核事故状态及模拟事故状态下，提供快速响应、分析决策、指挥调度、事故救援、人员救治、事故评价、应急演练等功能的综合性系统。中核武汉核电的核应急响应系统是为运行核电厂提供核应急管理及辅助决策工具开发、更新服务及运维保障等，从事核应急仿真模拟业务。

对于核应急响应系统，发行人产品与中核武汉核电产品在功能定位、适用场景、技术指标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中国武汉核电
销售区域	应用于核电站、核设施、环保、研究所、医院、高校等。	应用于运行阶段核电站。

项目	发行人	中国武汉核电
功能定位	以应急响应平台为核心，在应急保障平台的支持下，通过应急监测及救援平台实现快速行动响应。	核应急管理及辅助决策工具开发、更新服务及运维保障等。
适用场景	既可以为应急提供强大的通信能力、可靠的通信保障；还可以在平时为日常办公、生产调度、数据采集等服务。	从事核应急管理及辅助决策业务。
技术指标	包括应急平台管理系统、指挥调度系统、模拟演练及评价系统、发布系统及应急监测救援救治仪器设备等子系统，技术指标满足行业要求，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不适用。

核应急响应系统的价格通常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的核应急响应系统优势：产品针对性强、覆盖面广、功能完善，系统集成度高。发行人是中核集团重要的从事核事故应急响应系统细化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的专业厂家。劣势：无明显劣势。

（4）北京博瑞赛

北京博瑞赛与发行人竞争产品主要为便携式辐射监测仪表。发行人与北京博瑞赛相关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北京博瑞赛
销售区域	主要为核电站、核设施、石油探测等领域。	主要为天然铀存储等领域。
功能定位	放射性场所的区域 γ 、中子剂量率测量及表面污染测量，防爆型中子测量。	场所 γ 剂量率水平监测。
适用场景	用于核电站、核设施的污染测量，石油测井中子测量。	用于天然铀存储工作场所的 γ 剂量率监测。
技术指标	探测下限 0.1 μ Gy/h，防爆。	探测下限 0.1 μ Gy/h。

便携式辐射监测仪表的价格通常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便携式辐射监测设备优势：产品种类齐全、部分典型产品性能、指标优于同类型市场现有产品；劣势：无明显劣势。

（5）中核控制

中核控制与发行人竞争产品主要为便携式辐射监测仪表。发行人与中核控制相关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中核控制
销售区域	主要为核电站、核设施、石油探测等领域。	主要为核电站、核设施、环保、医学、科研院所等领域。

项目	发行人	中核控制
功能定位	放射性场所的区域 γ 、中子剂量率测量及表面污染测量，防爆型中子测量。	放射性场所的区域 γ 、中子剂量率测量及表面污染测量。
适用场景	用于核电站、核设施的污染测量，石油测井中子测量。	用于核电站、核设施、环保、医学、科研院所的污染测量。
技术指标	探测下限 0.1 μ Gy/h，防爆。	探测下限 0.1 μ Gy/h。

便携式辐射监测仪表的价格通常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便携式辐射监测设备优势：产品种类齐全、部分典型产品性能、指标优于同类型市场现有产品；劣势：无明显劣势。

2. 中核集团应对处理体系内同业竞争问题的方式

发行人及竞争方主要从事不同的细分业务领域。发行人为中核集团下属的从事核辐射监测类系统及设备、火警消防系统及设备、安防系统及其他核安全相关系统的重要子企业；发行人主要竞争方中辐院主要为从事辐射防护研究与应用的公益性科研机构，同方威视主要为从事安检解决方案和服务供应商，竞争方主要从事的细分业务领域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

中核集团已出具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应对处理发行人与其他竞争方的同业竞争问题：

（1）中核集团下属企业将来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

中核集团承诺，中核集团及中核集团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

（2）中核集团将采取有利于发行人的合法方式解决竞争方对发行人的潜在同业竞争

若中核集团及中核集团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今后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则中核集团及中核集团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竞争业务、将竞争业务由发行人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内部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方式等对发行人有利的合法方式解决，以防止侵害发行人的利益。

（3）中核集团将赋予发行人新竞争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以避免新增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若中核集团及中核集团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发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新竞争业务机会，将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等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的，中核集团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给予发行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竞争方的销售收入及对比情况，销售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竞争方的同类收入与发行人同类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行人	48,684.98	72,960.13	49,487.48	36,868.96
中辐院	3,129.00	16,987.00	8,770.00	7,200.00
同方威视	1,013.67	2,019.94	8,193.91	6,125.20
北京博瑞赛	20.00	28.00	30.00	20.00
中核控制	533.93	118.09	655.51	351.79
中核武汉核电	501.00	60.00	196.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收入均来源于核工业领域，收入金额分别为 36,868.96 万元、49,487.48 万元、72,960.13 万元和 48,684.98 万元，最近三年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我国核电及其他核设施建设节奏加快，同时核工业领域专用系统及设备国产化进程加快，发行人近年来取得的订单、合同持续增加。报告期内竞争方相关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1. 中辐院

中辐院报告期内同类收入分别为 7,200.00 万元、8,770.00 万元、16,987.00 万元和 3,129.00 万元。前三年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服务对象项目 A1、项目 A2 需求增加，气溶胶监测仪及控制区出入监测系统等设备供货增长、服务核电机组数量增加。

2. 同方威视

同方威视报告期内同类收入分别为 6,125.20 万元、8,193.91 万元、2,019.94 万元和 1,013.67 万元，整体收入呈下降趋势。2019 年、2020 年同方威视收入金额较高，主要为环保部国控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项目，其在 2019 年、2020 年逐步完成产品交付并确认收入。

3. 中核控制

中核控制报告期内同类收入分别为 351.79 万元、655.51 万元、118.09 万元和 533.93 万元，2020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该年度项目订单增加所致。

4. 中核武汉核电

中核武汉核电报告期内同类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96.00 万元、60.00 万元和 501.00 万元，报告期内收入金额较小。

5. 北京博瑞赛

北京博瑞赛报告期内同类收入分别为 20.00 万元、30.00 万元、28.00 万元和 20.00 万元，报告期内收入金额较小。

（四）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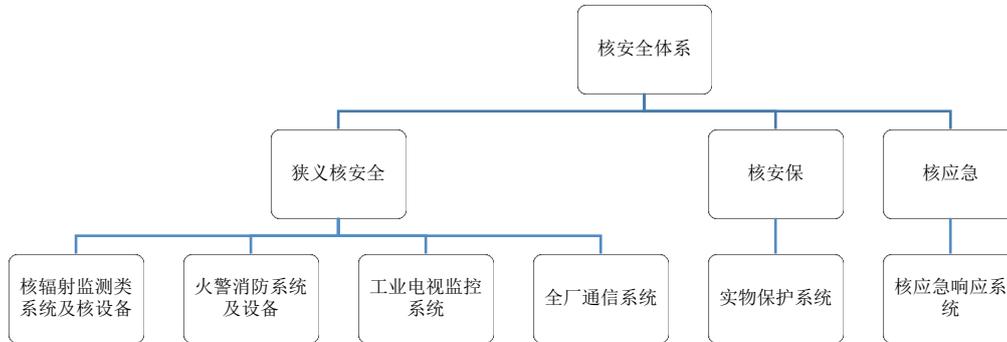
1. 发行人核工业领域的产品主要围绕核安全事业开展

广义的核安全是指对核设施、核活动、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采取必要和充分的监控、保护、预防和缓解等安全措施，防止由于任何技术原因、人为原因或自然灾害造成事故发生，并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情况下的放射性后果，从而保护工作人员、社会公众和环境免受不当辐射危害。狭义的核安全是指在核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和退役期间，为保护工作人员、社会公众和环境免受可能的放射性危害所采取的技术和组织上的综合措施。

狭义的核安全以及核安保、核应急共同组成了我国核安全的大体系。狭义的核安全主要是防止核电站等核设施运行过程中发生辐射危害，偏重于技术、设备运行方面的安全，是核安全的第一道屏障；核安保主要防止外部威胁和蓄意破坏等行为，偏重于人员、措施和安保手段，是核安全的第二道屏障；核应急是在可能发生事故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是核安全的最后一道屏障。

发行人主要致力于核辐射监测类系统及设备、火警消防系统及设备、安防系统及其他核安全相关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集成，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主要客户包括核电站等核设施，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核工业领域，非核工业领域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环保及智慧安防等领域。应用于核工业领域的产品服务我国的核安全大体系，为中国安全防护领域特别是核安全领域提供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发行人业务总体属于核安全体系，重点围绕着狭义核安全、核安保和核应急的三个方向展开，产品主要应用于核工业领域。发行人三大业务对应核安全体系的情况主要如下：



2. 发行人各个产品密切配合，共同组成服务于核安全体系的有机整体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核辐射监测类系统及设备、火警消防系统及设备、工业电视监控系统、全厂通信系统是狭义核安全范畴的产品，四类产品从监测辐射水平、监测火灾、监控核电站运行及保障通信等不同方面监控核电站等核设施内部系统、设备和人员的运转、工作状态。辐射监测系统主要监测整个核设施的辐射情况，保障核电站、核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是核安全的重要屏障；火警消防系统及设备满足核设施抗震、耐辐照、抗电磁干扰和耐高温、高湿环境等要求，可实现火灾早期预报及灭火，是核安全的基础；工业电视监控系统、全厂通信系统也与核安全息息相关，为核电站提供从开工建设、调试运行到维护检修、退役治理全周期正常运行的安全保障和通信数据支持。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实物保护系统是核安保的核心系统，主要是防范外部威胁造成核材料非法转移或者核设施被破坏，是核电站等核设施安全保障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核电站等核设施安全运行的基本保证；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核应急响应系统是核应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生事故时可以起到保障应急通信、及时采取措施、最大化降低事故损失和危害的作用，是保证核电厂安全运行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保障核安全体系稳定运行，发行人应用于核工业领域的各类产品需紧密配合，核电站等核设施的正常运行离不开辐射监测、火灾监测、运行监测、通信保障、实物保护及应急保障等模块的支持，上述各个模块从不同角度保障核电站等核设施的正常运行，任何单一系统模块的失效都可能会影响整个核电站的安全。

发行人应用于核工业领域的核辐射监测类系统及设备、火警消防系统及设备、安防系统及其他核安全相关系统紧密配合，共同组成了服务于核安全体系的有机整体。

3. 核电站及核设施需要提供完整核安全服务的供应商

核电站及核设施行业具有项目建设规模大、建造周期长、系统需求综合性强等特点，对于核辐射监测、火警消防、安防等业务单元需要供应商提供完整的系统性服务，对各业务单元功能的全面性、稳定性、准确性、适配性、瞬时性等要求较高，因此需要像发行人一样可提供完整核安全服务的供应商，以便于对各个产品进行系统监督、管控、运维，最大限度的为核安全提供保障。

4. 竞争方同类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应用于核工业领域的相关业务收入

发行人竞争方从事的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主要包括辐射监测设备、控制区出入监测系统，主要应用于核工业领域，服务于我国核安全体系；发行人产品亦主要应用于核工业领域，涵盖核电站等核设施所需的核辐射监测类系统及设备、火警消防系统及设备、安防系统及其他核安全相关系统、技术服务等；因此竞争方的同类业务为发行人应用于核工业领域的与核安全相关的业务。

5. 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及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竞争方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中辐院	核辐射监测类系统和设备等	3,129.00	625.80	16,987.00	4,787.40	8,770.00	2,156.60	7,200.00	1,809.40
同方威视	控制区出入口监测系统	1,013.67	300.94	2,019.94	-155.37	8,193.91	-727.26	6,125.20	1,460.86
北京博瑞赛	仪表	20.00	5.00	28.00	7.10	30.00	7.70	20.00	5.50
中核控制	便携式辐射设备等	533.93	115.01	118.09	29.41	655.51	212.72	351.79	107.70
中核武汉核电	核应急响应指挥平台分析决策与事故分析模块	510.00	167.00	60.00	20.00	196.00	80.00	-	-

项目	竞争方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竞争方合计		5,197.60	1,213.75	19,213.03	4,688.54	17,845.42	1,729.76	13,696.99	3,383.46
发行人同类业务		48,684.98	6,250.32	72,960.13	18,553.21	49,487.48	11,468.61	36,868.96	7,418.10
竞争方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		10.68%	19.42%	26.33%	25.27%	36.06%	15.08%	37.15%	45.61%
发行人主营业务		48,783.59	6,245.84	75,132.08	18,697.89	53,136.05	12,105.55	40,679.14	7,557.68
竞争方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例		10.65%	19.43%	25.57%	25.08%	33.58%	14.29%	33.67%	44.77%

综上，2021年、2022年1-6月竞争方的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或主营业务的收入、毛利的比例均小于3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核集团对中核西仪及主要竞争方已设置了不同的业务定位；中核集团已制定相关措施以应对处理发行人与其他竞争方的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竞争方的销售收入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2021年、2022年1-6月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小于30%，发行人与中核浦原及中核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18—关于人员结构

问题 18.1：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615 人、625 人、633 人、623 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189 人、226 人、54 人、55 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数合计分别为 197 人、233 人、298 人、305 人，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8 人、7 人、244 人、250 人。（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共计 633 人，研发人员 94 人，占比为 14.85%；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员工总数共计 623 人，研发人员 106 人，占比为 17.01%。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及区别，发行人如何划分；（2）生产及服务人员的认定依据，从事的工作内容；（3）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与正式员工的薪酬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如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转为正式员工，对发行人成本、业绩

的影响；（4）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相应规范情况。

问题 18.2: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张广辉离任，2022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由公司总经理董治国代行总会计师及总法律顾问职责。（2）公司核心人员包括副总工程师、科研院所所长、火灾报警业务部副经理等 5 人。

请发行人说明：（1）前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张广辉离任的时间、原因及去向，离任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总经理是否具备代行总会计师及总法律顾问职责的胜任能力及合规性；（2）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未包括相关正职及其他平行部门正副职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劳动用工模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取得了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的汇总统计表，查验发行人不同岗位下不同用工模式具体的工作内容；

2. 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不同用工模式的工作人员的划分依据、对生产及服务人员的认定依据、各岗位劳动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劳动用工的合规性情况；

3. 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不同用工模式的薪酬政策，对相同/相似岗位或相同/相似工作内容下不同用工模式的薪酬情况进行对比，测算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转为正式员工后对发行人成本、业绩的影响情况；

4. 取得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相关合同，对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的合作情况；

5. 取得西安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核浦原出具的承诺，并登陆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xahrss.xa.gov.cn/>）、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验发行人劳动用工的合规性；

6. 对发行人前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张广辉进行访谈、查验发行人审议张广辉离任的董事会会议文件，了解其离任的具体时间、原因及去向；

7. 取得发行人总经理董治国的简历、对其进行访谈、取得其代行总会计师及总法律顾问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工作流程、查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文件，了解其代行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该等事项的决策程序，查验其是否具备相关岗位的胜任能力及胜任相关岗位的合规性；

8. 取得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书面确认文件及天健会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就发行人前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离任及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及总法律顾问职责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查验；

9. 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决议及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验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未包括相关正职及其他平行部门正副职的原因。

核查内容及结果：

问题 18.1：

（一）结合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及区别，发行人如何划分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流程及具体的工作内容将员工划分为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生产及服务人员，其中生产及服务人员又包括工程技术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和生产及辅助人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上述标准分类，发行人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劳动用工模式的概况

单位：人

工作岗位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人员	劳务外包人员
管理人员	100	6	1
研发人员	101	0	0
销售人员	60	0	0
生产及服务人员	-	-	-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18	22	58
技术支持人员	46	16	231
生产及辅助人员	194	9	49
合计	619	53	339

2. 按生产流程划分，不同岗位的具体用工情况

（1）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管理岗位工作人员共有 107 人，其中 100 人为正式员工，主要包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资本运营部、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党群工作部、综合部、审计与法务部、保密办公室、工会、纪检监察部、科研管理与信息化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员工，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的总体管理工作；6 人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采购管理（协助编制采购计划、开展临时性采购活动）、科研管理（协助科研项目的整理）、数据管理（协助进行 U9 系统的日常工作）、综合管理（协助进行质量、安全、合同等日常汇总管理工作）及合同管理（协助进行编写标书、合同档案管理及合同执行阶段的日常工作）的辅助性工作人员，负责协助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公司采购、科研项目、合同执行、生产安全管理等事务性工作；1 人为劳务外包人员，负责协助整理项目质量文件等相关资料。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岗位工作人员共有 101 人，均为正式员工，主要负责公司技术及各类产品的设计、研发、调试、交接检验及研发项目管理工作。

（3）销售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销售岗位工作人员共有 60 人，均为正式员工，主要负责各类业务的客户开拓及合同签订前的沟通工作。

（4）生产及服务人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及服务岗位工作人员共 743 人，其中 358 人为正式员工、47 人为劳务派遣人员、338 人为劳务外包人员，发行人生产及服务人员具体可分为工程技术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和生产及辅助人员。

①工程技术人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工程技术人员共有 198 人，其中 118 人为正式员工，少量核心员工总体负责公司承接的各项目管理工作，对项目执行过程

中的质量、技术、进度、交付及现场服务进行总体把控；大部分员工根据各项目的具体要求，作为各项目的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实施具体项目的管理工作、项目执行、主要技术支持等工作，如前期技术方面的沟通、项目文件的提资、现场技术支持、现场工作协调、现场施工管理、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结算等；此外，还有部分员工为上述项目现场工作提供具体支持，如项目现场相关设备或系统的进一步研发、调试、交接检验等。22 人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负责协助项目现场正式员工进行项目管理及较为简单的设备调试、设备安装指导等项目辅助性工作。58 人为劳务外包人员，需长期在项目现场驻场工作，主要负责协助项目现场正式员工进行工程现场资料的管理、现场施工协调、设备或系统调试、设备维修维护、设备安装、施工等工作。

②技术支持人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技术支持人员共有 293 人，其中 46 人为正式员工，主要负责各类项目的设备或系统调试及项目竣工后的后续现场维保服务、远程技术支持等工作；16 人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负责协助项目现场正式员工进行设备的调试、交接检验、系统维护、售后维保、设备维修等辅助性工作；231 人为劳务外包人员，需长期在项目现场驻场工作，主要负责协助项目现场的维保服务。

③生产及辅助人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及辅助人员共有 252 人，其中 194 人为正式员工，主要包括公司生产及质量保证的主要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生产调度、安全生产监督方面、产品质量监督等方面的总体工作，还包括具体的生产人员及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辅助服务人员，如计划采购人员、产品试验人员、检验人员、库管员、安保人员、配电运行维护人员、车床操作人员、铣工、钳工、焊工、喷漆工、电子机装员、电子组装员、汽车驾驶员等；9 人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负责协助正式员工进行上述生产辅助工作，如协助进行检验、试验、采购活动，协助进行出入库管理、库房管理、资料管理等辅助性工作；49 人为劳务外包人员，主要负责工作难度较低的生产组装工作，如注塑工、钳工、车床操作人员、水暖工、焊工、电子组装员等。

3. 发行人对正式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人员的划分依据

发行人按照生产流程并结合不同岗位工作内容的重要性分别设置了不同用工模式，其中核心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以及从事核心生产及服务工作的员工均为正式员工；部分辅助性管理工作、辅助性生产及项目现场的辅助服务工作主要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模式；对于需要在项目现场长期驻场的技术支持工作、维保工作或工作难度较低的生产工作主要采取劳务外包的用工模式。

此外，发行人对于正式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外包人员基于其用工模式及工作内容采取了不同的管理模式以在管理层面针对不同用工进行划分，对于正式员工，发行人将与其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纳入公司各类用工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中，由发行人对其进行管理与考核；对于劳务派遣，由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劳动人事等方面的事项由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管理，劳务派遣人员在派驻发行人工作期间需遵守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管理制度，由发行人对其现场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对于劳务外包，由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人员主要由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管理，发行人主要对外包服务的工作结果进行评价与监督，不直接对具体工作人员进行管理与评价。

（二）生产及服务人员的认定依据，从事的工作内容

发行人生产及服务人员主要为从事各类生产或生产辅助工作的人员及为各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或技术支持的人员，发行人主要依据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对生产及服务人员进行认定，并将生产及服务人员划分为工程技术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和生产及辅助人员，其具体从事的工作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8.1 第（一）部分”相关内容。

（三）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与正式员工的薪酬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如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转为正式员工，对发行人成本、业绩的影响

1. 正式员工薪酬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规定》，依据该规定，发行人一般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以及在生产岗位上工作的技能人员等正式员工实施岗位绩效工资制，其薪酬包括固定薪酬、浮动薪酬及其他工资性收入。

（1）固定薪酬

固定薪酬包括岗位工资、工龄工资及津补贴。岗位工资依据岗位职责、任职资格等确定，发行人依据公司不同岗位的实际情况，设置了 1-19 级（3000 元/月-13860 元/月）不同档级的岗位工资标准；工龄工资按每 1 年 12 元标准按月发放；津补贴则依据岗位不同设置了保健补贴、司机补贴、干警补贴、交通补贴、住房补贴、英才津贴、密码岗位补贴、保密补贴、资质证书补贴、夜班补贴等。

（2）浮动薪酬

浮动薪酬包括月度绩效工资和年度绩效工资。月度绩效工资由各部门根据员工工作质量、数量、效率，结合部门总体绩效进行分配；年度绩效主要以公司经营效益情况综合确定，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制定年度绩效分配方案。

（3）其他工资性收入包括科研项目节点奖、科技创新贡献奖，依据员工贡献予以发放。

2. 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标准

根据《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规定》的规定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亦参照正式员工依据其所在岗位进行定级定档，确定相应薪酬，但不享受部分津补贴。

3. 劳务外包员工薪酬标准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根据外包单位提供服务的质量、工作量及劳务单价进行结算，定期支付业务外包服务费用，劳务外包人员由外包单位进行管理，其薪酬标准由外包单位进行制定，具体薪酬由外包单位发放。根据外包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正式员工相比，其薪酬以岗位工资为主，不包括绩效工资或仅包括较少的绩效工资。

此外，劳务派遣人员与劳务外包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均由派遣单位或外包单位负责缴纳，相关缴纳金额较发行人正式员工相比较低。

4. 如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转为正式员工，对发行人成本、业绩的影响

依据上述薪酬规定及薪酬差异情况，以报告期各期末人员情况进行逐一测算，如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转为正式员工，对发行人成本、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增薪酬成本	102.42	280.34	273.08	178.36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	0.24%	0.48%	0.64%	0.51%
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	1.60%	1.72%	2.33%	1.67%

综上，不同用工模式下的用工成本差异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如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转为正式员工，对发行人成本、业绩的影响较小。

（四）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相应规范情况

在劳务派遣用工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2021 年度，发行人对上述劳务派遣情况进行了规范，已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低至 10% 以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共 619 人，劳务派遣人员共 53 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占其用工总量约为 7.90%，已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xahrss.xa.gov.cn/>）、信用中国等网站，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方面的合规性问题。

针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问题，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取得西安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自 2019 年以来不存在重大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行为。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核浦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劳动用工行为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将由其对发行人进行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除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方面的合规性问题；

鉴于发行人已对该用工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取得了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其因该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问题 18.2:

（一）前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张广辉离任的时间、原因及去向，离任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总经理是否具备代行总会计师及总法律顾问职责的胜任能力及合规性

1. 前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张广辉离任的时间、原因及去向，离任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广辉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前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张广辉基于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2 月向发行人提出了辞任申请，经过工作交接、人事关系离任审批等流程，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张广辉离职，并决议由公司总经理董治国代行总会计师及总法律顾问职责。2022 年 11 月，张广辉已入职中核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担任总会计师职务。

鉴于：①张广辉离任前已与发行人有关人员办理了工作交接手续，保证了发行人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②发行人已建立财务部及审计与法务部，且该等部门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机构运行情况正常；③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形成了成熟的财务、法律工作体系，并由天健会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张广辉离任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总经理是否具备代行总会计师及总法律顾问职责的胜任能力及合规性

（1）关于发行人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及总法律顾问职责的胜任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及《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行使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职权；总会计师及总法律顾问分别分管公司财务内控及法律合规工作，并向总经理汇报，协助总经理工作。

根据发行人现任总经理董治国的简历，其虽没有专业财务或法律背景，但其于 2017 年 5 月起即担任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在代行总会计师及总法律顾问职责前，董治国作为公司总经理，领导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在内的管理层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在张广辉离任时，由其临时代行总会计师及总法律顾问职责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总经理董治国代行公司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期间主要负责财务内控和法律合规等日常管理工作，以及针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出具审查意见并提交董事会等有权机构进行决策，在此期间，发行人财务部及审计与法务部运行情况良好，对总会计师及总法律顾问的工作进行了有力支持，必要时亦会聘请外部专业财务或法律机构对重大事项协助论证。

因此，发行人由总经理临时代行总会计师及总法律顾问职责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组织机构及内控流程，以保障总会计师及总法律顾问对财务内控及法律合规相关管理工作的科学性。此外，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聘请孙广谦为公司副总会计师，协助总经理管理有关公司财务内控方面的工作，孙广谦具有专业财务背景，具备相关岗位的胜任能力，能够进一步保证发行人财务内控管理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2）关于发行人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及总法律顾问职责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会计师及总法律顾问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进行聘任。就发行人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及总法律顾问职责事宜，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正式同意前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张广辉离职，并决议在公司聘请新一任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前，暂由公司总经理董治国代行总会计师及总法律顾问职责。

因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及总法律顾问职责事宜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未包括相关正职及其他平行部门正副职的原因

1. 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综合考虑相关人员的任职时间、学历、职称、技术成果贡献、技术获奖情况、知识产权形成贡献等相关因素，认定刘杰、权金虎、吕锋、花锋和王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认定依据如下：

- （1）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的学历背景、工作资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或高级技师资格，拥有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经历；
- （2）在公司研发技术及相关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
- （3）对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研发体系建设、技术标准制定具有关键作用和突出贡献。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符合上述认定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依据	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核心技术人员：刘杰			
1	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的学历背景、工作资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或高级技师资格，拥有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经历	<p>简历介绍：</p> <p>刘杰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业自动化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12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国营二六二厂，历任第一研究室技术员、第一研究室副主任、防护仪器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科研所辐射防护仪器研究室主任、核仪器业务部常务副经理、科研所副所长、科研所所长；2017年12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西仪有限，任副总工程师；2021年12月至今任中核装备技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核仪器仪表研究所所长；2021年10月至今任中核西仪副总工程师；2022年4月至今任中核西仪科创中心主任。</p>	符合
2	在公司研发技术及相关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	<p>担任职务：</p> <p>目前担任中核西仪副总工程师职务，负责公司核仪器仪表领域技术研发工作。</p>	符合
3	对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研发体系建设、技术标准制定具有关键作用和突出贡献	<p>主要贡献：</p> <p>①论文：核电厂辐射监测系统技术发展趋势及产品研发思路——《中国核电》，2009年</p> <p>②论文：华龙一号辐射监测仪表国产化替代与智能化升级——《国防报告》，2021年</p> <p>③专利：一种α、β辐射表面污染探测器</p> <p>④专利：一种盖革-米勒计数管用低功耗高压电路</p> <p>⑤专利：一种新型α气溶胶测量装置</p> <p>⑥专利：便携式辐射污染测量仪</p>	符合

序号	认定依据	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核心技术人员：权金虎			
1	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的学历背景、工作经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或高级技师资格，拥有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经历	<p>简历介绍： 权金虎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核物理专业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国营二六二厂，历任第一研究室技术员、工程师、核仪器业务部副经理（期间：2000年4月至2003年3月任中核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测核控事业部高级工程师）；2017年12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西仪有限，历任核仪器业务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2021年10月至今任中核西仪副总工程师。</p>	符合
2	在公司研发技术及相关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	<p>担任职务： 目前担任中核西仪副总工程师职务，负责公司核仪器域技术研发工作。</p>	符合
3	对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研发体系建设、技术标准制定具有关键作用和突出贡献	<p>主要贡献： ①行业标准：EJ/T20139-2016《钚滞留量中子监测装置设计准则》 ②行业标准：EJ/T20149.5-202X《热室设备设计导则》 ③论文：核电监督性监测系统数据库双机热备设计—— 《核电子学与探测技术》，2017年 ④论文：核电厂环境辐射监测系统的组网技术—— 《核电子学与探测技术》，2016年 ⑤论文：环境辐射监测系统异常数据来源分析及处理策略——《中国的辐射水平及影响研讨会论文集》，2015年 ⑥论文：环境辐射监测系统的设计与实践——《全国第五届核仪器及其应用学术会议论文集》，2003年 ⑦专利：全身放射性污染监测仪</p>	符合
核心技术人员：吕锋			
1	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的学历背景、工作经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或高级技师资格，拥有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经历	<p>简历介绍： 吕锋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应用电子技术专业专科学历，高级技师。1991年7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国营二六二厂，从事生产调试、产品研发工作；1999年12月至2003年8月于中核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生产调试工作；2017年12月至2021年10月就职西仪有限从事研发工作；2021年10月至今任中核西仪核仪器业务部特种工艺部主任。</p>	符合
2	在公司研发技术及相关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	<p>担任职务： 目前担任中核西仪核仪器业务部特种工艺部主任职务，负责公司核辐射探测器领域技术研发工作。</p>	符合

序号	认定依据	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3	对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研发体系建设、技术标准制定具有关键作用和突出贡献	主要贡献： ①专利：铠装电缆专用封头 ②专利：事故及事故后用电离室辐射探测器 ③专利：核反应堆事故及事故后用电离室辐射探测器（在审） ④论文：事故及事故后反应堆厂房 γ 剂量率监测系统设计——《核电子学与探测技术》，2019年	符合
核心技术人员：花锋			
1	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的学历背景、工作经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或高级技师资格，拥有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经历	简历介绍： 花锋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核工程与核技术专业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中核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测核控事业部；2002年9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国营二六二厂，历任核仪器业务部研发员、科研所工程师、科研所副所长、科研所副所长（主持工作）；2017年12月至2021年10月在西仪有限任职，历任科研所副所长（主持工作）、科研所所长；2021年10月至今担任中核西仪科研所所长；2022年12月至今任中核西仪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符合
2	在公司研发技术及相关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	担任职务： 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时担任中核西仪科研所所长职务，负责公司核探测设计、电路设计领域技术研发及科研管理工作。2022年12月19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聘任为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符合
3	对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研发体系建设、技术标准制定具有关键作用和突出贡献	主要贡献： ①专利：集低能型和高能型为一体的 γ 辐射电离室探测装置 ②专利：一种新型 α 气溶胶测量装置 ③专利：基于多像素光子计数器的 γ 剂量率探测装置 ④专利：一种 α 、 β 放射性表面污染测量电路 ⑤专利：集碲锌镉晶体和塑料闪烁体为一体的 γ 辐射探测装置 ⑥专利：一种盖革-米勒计数管用低功耗高压电路 ⑦专利：一种中子剂量率测量系统 ⑧专利：集低能型和高能型为一体的 γ 辐射电离室探测系统及方法（在审） ⑨论文：核电站堆用核仪器技术现状与发展趋势，《核电子学与探测技术》，2019年 ⑩论文：CZT探头电极优化设计及低能角响应研究——《近现代应用物理》，2020年	符合

序号	认定依据	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核心技术人员：王刚			
1	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的学历背景、工作经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或高级技师资格，拥有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经历	<p>简历介绍： 王刚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计算机技术专业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2年9月任中核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火警业务部研发人员；2002年9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国营二六二厂，历任火灾报警业务部技术研发人员、火灾报警业务部副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西仪有限，历任火灾报警业务部副经理、火警业务部党支部书记、火警业务部党支部书记；2021年10月至今任中核西仪火警业务部党支部书记、火灾报警业务部副经理。</p>	符合
2	在公司研发技术及相关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	<p>担任职务： 目前担任中核西仪火灾报警业务部副经理职务，负责公司嵌入式系统开发与管理领域技术研发工作。</p>	符合
3	对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研发体系建设、技术标准制定具有关键作用和突出贡献	<p>主要贡献： ①行业标准：EJ/T20149.5-202X《热室设备设计导则》 ②专利：一种点型火灾探测器用短路隔离底座 ③专利：一种火灾报警机柜内的线路安装板旋转固定装置 ④论文：基于STM32与CAN的火灾报警对等网络设计——《产业与科技论坛》，2021年 ⑤论文：基于STM32和μC/OS火警系统——《中华建设》，2020年 ⑥论文：核电专用火灾报警系统双主机与DCS双链路冗余热备通信设计实现——《中国核电》，2020年</p>	符合

2.未包括相关正职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时，刘杰、权金虎均为公司副总工程师，王刚为火灾报警业务部副经理职务，均为副职，未包括相关正职的原因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工程师岗位暂时空缺，由副总工程师代为主持工作，且发行人两名副总工程师刘杰、权金虎均具备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因此将其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22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公司科研所所长、核心技术人员花锋为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2）发行人火灾报警业务部经理由市场总监兼任，其本职主要负责公司的市场开发工作，不具备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条件，故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3.未包括其他平行部门正副职的原因

公司其他平行部门主要包括核仪器业务部、智能楼宇安保业务部、安全技术业务部、技术服务业务部等部门，未认定上述部门正副职管理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系相关主管人员存在以下情形：

（1）属于非技术背景主管，不具备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条件；或

（2）属于技术背景主管，但综合考虑其任职时间、学历、职称、技术成果贡献、技术获奖情况、知识产权形成贡献等相关因素，该等人员暂不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除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劳动用工模式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问题，针对前述风险，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和规范，并已取得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以来不存在重大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行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上述风险出具了承担或有赔偿责任的承诺。因此，发行人上述情况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

问题 19.1：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原有 4 宗划拨用地，2021 年 4 月 12 日已将相关划拨用地权利性质变更为出让用地。（2）发行人尚有 8 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其中 7 幢系用于生产经营管理的房屋建筑，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此外还有 3,928 m²单身公寓。（3）发行人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将划拨用地权利性质变更为出让用地的过程，程序是否完整、合法；（2）目前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结合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及用途，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拥有的单身公寓对应土地性质，是否涉及对外出租；是否基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对外提供建筑施工服务；综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取得了西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文件、发行人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凭证及换发后的《不动产权证书》，核查发行人划拨用地权利性质变更为出让用地的具体程序；

2. 取得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8 处房产目前产权登记的办理进展情况；

3. 对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8 处房产进行实地调查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其具体用途及面积；

4. 对发行人拥有的单身公寓进行实地调查，取得该处房产对应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发行人出租该处房产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单身公寓的土地性质、对外出租的具体情况；

5. 取得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及相关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该资质的具体使用范围。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将划拨用地权利性质变更为出让用地的过程，程序是否完整、合法

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1）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2）经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改变土地用途等七项使用条件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除外。”

发行人原划拨用地转为出让用地前后均为工业用地，未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依据上述规定由有权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即可以办理划拨用地的协议出让手续。

2021 年 3 月 11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西安中核核仪器有限公司办理 4 宗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手续的批复》（市资源字〔2021〕第 132 号），同意发行人办理 4 宗国有划拨工业用地的出让手续。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签署了编号为“20210004-01”、“20210004-02”、“20210004-03”和“20210004-04”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就上述4宗国有划拨用地转出让的具体事宜作出了约定：上述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宗地面积总计为23,001.14 m²，出让价款总计为3,331.02万元。

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缴纳了上述土地出让价款。

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11月1日和2022年7月26日办理完毕上述土地性质变更的不动产登记程序，取得了换发后的《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发行人将划拨用地权利性质变更为出让用地事宜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西安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并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办理完毕了不动产登记程序，上述程序完整、合法。

（二）目前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结合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及用途，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有8处房产暂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核电楼	办公	1999.09	1,908.97	无
2	配电室	生产设施	1999.11	270.28	无
3	盛赛尔展厅	办公	2002.04	496.64	无
4	新产品展厅	展示区	2002.01	266.32	无
5	冷冻站	生产设施	2002.04	171.41	无
6	废品库房	仓储	1971.12	542.50	无
7	综合楼	办公	2007.02	5,194.10	无
8	单身公寓	居住	2022.05	3,928.00	无

针对上述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2022年11月10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已出具《证明》：“兹证明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22060210X8，以下简称‘中核西仪’）所拥有位于小寨东路108号院内的综合楼、核电楼、配电室等7幢房产，由于建设年代较早，为

积极推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已列入我区‘处遗项目’，现已完成现状实测、技术方案审查、房屋安全鉴定等工作，目前正积极推进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工作。中核西仪所拥有位于小寨东路 108 号院内的单身公寓，已完成规划条件核实、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目前正积极推进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工作，预计于 2023 年底办理完成。但鉴于上述部分房产建设时间较早，存在缺失相关建设手续的情形，需要进一步核实并完善相关手续，且‘新冠肺炎’疫情等亦会对上述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工作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我局预计‘处遗项目’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于 2024 年可办理完成，‘单身公寓’由于建设手续较为齐全，其不动产权证书 2023 年底可办理完成。在此期间，中核西仪可以继续使用相关房产。”

经测算，发行人共有 32 项房产已办理产权登记，面积合计为 52,846.72 m²，上述 8 项无证房产面积合计为 12,778.22 m²，发行人上述房产的用途主要为办公或辅助生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且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及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明确上述瑕疵房产权属清晰，发行人可继续使用相关房产。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核浦原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不动产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其将承担相关赔付责任。

综上，发行人瑕疵房产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单身公寓对应土地性质，是否涉及对外出租；是否基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对外提供建筑施工服务；综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

1. 发行人单身公寓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单身公寓对应土地的性质为出让用地[不动产权证号：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06184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该房产对外出租用于酒店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单身公寓的相关建设手续文件，发行人原有单身宿舍配套设施相对落后，无法满足单身职工的居住需求，为了更好的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发行人于 2016 年筹划单身公寓建设项目，并取得了中核集团核动力事业部《关于西安核仪器厂单身公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中核动力发[2017]43 号）。

在该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加强了原有单身宿舍的动态管理工作，对不符合单身宿舍入住条件的员工进行了清退，改善了原有单身宿舍的居住条件，并增加了单身宿舍的数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单身公寓楼外，发行人共有单身宿舍 51 间，入住率约为 82%，已满足单身职工的需求，且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变动相对稳定，预计未来该需求不会发生大幅增长。此外，发行人在已出租的单身公寓楼中预留了部分房间用于解决未来单身职工的居住需求。

基于上述情况变化，为避免固定资产闲置，提高国有资产的利用率，在单身公寓楼建成后，发行人将单身公寓楼对外进行了出租。

2. 发行人拥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61039923），该证书载明具体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该资质主要用于发行人“火警消防系统及设备”、“安防系统”的承包业务。其中，安防系统承包业务的主要内容为承担核电等核设施实物保护系统建设中各类安装（设备、材料等）、电子系统（网络、监控、应急指挥等系统）、智能化（如综合布线、大屏显示、视频会议等系统）工程施工，发行人不具备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对外提供施工服务的资质，亦未开展相关业务。

3. 发行人不存在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主要业务合同及书面确认并结合上述分析，发行人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经营范围中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建筑施工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对单身公寓进行出租的行为主要是为了避免固定资产闲置，提高国有资产的利用率，不属于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将划拨用地权利性质变更为出让用地事宜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西安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并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办理完毕了不动产登记程序，上述程序完整、合法。

2. 发行人瑕疵房产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鉴于发行人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经营范围中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亦不存在对外提供建筑施工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对单身公寓进行出租的行为主要是为了避免固定资产闲置，提高国有资产的利用率，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第二部分：补充核查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4）国防科工局向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审查意见。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1）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3）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等；（3）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担保管理规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3）天健会所为发行人出具的《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1547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548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关于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546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7）发行人主管税务、市场监督及社会保险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第四至第十、第十四至第十七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41,932,219.02 元、554,366,348.16 元、794,959,897.02 元和 498,135,282.02 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06,775,287.15 元、117,243,869.56 元、162,636,585.62 元和 64,007,452.68 元。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核辐射监测类系统及设备、火警消防系统及设备、安防系统及其他核安全相关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集成，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新能源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于2018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相关技术已运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

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根据“（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8,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预计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发行人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9,495.99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16,263.66 万元。综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4）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天健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5）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或调查问卷；（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法人、合伙企业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或公司章程等资格文件；（2）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5）发行人申请办理国有股东标识事宜的相关文件及批复文件；（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的更新如下：

1.中核科技

经核查，中核科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777。根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中核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00026961J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38,549.45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新英
经营范围	工业用阀门设计、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电机厂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与本企业相关行业的投资、汽车货运；辐照加工、辐照产品及放射性同位素的研究开发应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泵、管道设计、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安杨路 178 号（经营地址：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501 号，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杨路 55 号）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中核科技《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核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	68,715,360	17.83%
2	中核浦原	35,753,819	9.27%
3	郑勇兵	6,960,903	1.81%
4	薛莎浩允	2,647,398	0.69
5	潘来灿	1,505,494	0.39%
6	迟新杰	1,491,914	0.39%
7	吴林燕	1,466,918	0.38%
8	马静	1,393,154	0.36%
9	张雪勇	920,692	0.24%
10	赖万昌	902,467	0.23%

2. 新兴产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新兴产业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79001079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隆文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一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中核浦原，实际控制人仍为中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的办理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500号），根据该批复，中核浦原的证券账户在发行人上市后应标注“SS”，中核科技的证券账户在发行人上市后应标注“CS”。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 2 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3）《审计报告》；（4）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5）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书面确认；（6）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原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61000419号）已于2022年11月6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属地推荐、专家评审、核查抽查、认定公示等程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继续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2022年11月17日，证书编号：GR202261003985），并于2022年12月16日发布了相关备案公告。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05%、95.85%、94.51%和97.9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关联方，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主要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2）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情况出具的说明；（3）《审计报告》；（4）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5）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8）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9）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10）通过网络检索了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相比，新增关联交易或报告期末存在往来余额涉及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核工业航测遥感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	中核检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	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	上海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除上述关联方变化外，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盛赛尔电子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盛赛尔电子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23908533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张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消防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西安市高新开发区团结南路 28 号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199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美国霍尼韦尔国际有限公司	600 万美元	60%
	2	发行人	400 万美元	40%
	合计		1,000 万美元	100%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前身西仪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汇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44,325.39	67,598.19	49,512.10	35,688.37
	关联采购	3,455.71	12,350.26	3,241.64	2,522.70
	关联存款利息	364.33	639.52	431.52	32.08
	关联贷款利息	-	29.36	317.66	410.42
	关联租赁租金支出	1.20	2.40	1.47	1.4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8.15	612.46	319.77	282.14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	-	-	-
	关联方代缴员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60.40	111.20	27.54	30.26
	关联方许可使用商标	-	-	-	-
	关联方增资	-	-	20,000	-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账款	24,709.52	11,322.84	9,520.57	9,460.52
	应收款项融资	26,185.53	1,263.07	830.03	650.50
	预付款项	96.21	119.15	3,532.64	77.40
	其他应收款	1,324.75	1,031.52	1,546.49	1,486.35
	合同资产	1,479.52	1,090.70	923.33	-
	应付账款	8,428.71	8,619.08	942.63	818.94
	应付票据	1,191.57	-	36.10	57.32
	预收款项	-	-	-	15,523.39
	合同负债	9,902.63	16,852.51	20,895.18	-
	其他流动负债	1,287.34	2,190.83	2,716.37	-
	其他应付款	67.72	47.40	-	170.94
	长期应付款	1,059.00	1,059.00	578.23	558.23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北方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	-	-	6.85
北京核工业医院	-	-	0.27	-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575.56	1,510.20	1,934.85	207.04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313.03	1,113.36	1,734.19	1,069.83
核电泰山联营有限公司	165.38	477.38	288.25	413.21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第一研究所	12.43	46.33	58.32	15.00
核工业四一九医院	-	15.04	555.03	-
核工业四一六医院	-	126.51	309.06	-
核工业四一七医院	-	-	115.04	-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408.58	452.72	-
湖北三〇三库	-	3.70	3.08	-
湖南核工业宏华机械有限公司	-	-	-	279.25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1,160.96	1,412.98	958.49	311.66
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	-	-	466.82
南昌凯利核技术工程开发服务 有限公司	-	-	62.17	-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57.27	37.30	-	174.14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311.66	250.43	261.53	113.77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225.90	360.11	104.56	357.27
山西中辐科技有限公司	-	-	56.60	-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277.75	83.40	37.52	82.28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5.75	-	81.42	6.93
西安中核蓝天铀业有限公司	-	-	-	1.91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4,603.11	31,377.51	24,897.55	15,420.22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华东分公司	1,094.96	-	608.11	-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17,043.30	973.12	2,904.14	342.62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23.40	46.02	1,348.20	5,922.13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2,818.70	4,591.65	4,259.99	699.4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338.60	4,120.90	808.04	2.49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131.36	-	-	272.73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	-	197.61	-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420.80	1,298.50	1,584.45	368.41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48.40	296.66	538.08	6,196.98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	-	30.18	11.26
中核北方铀业有限公司	-	-	-	1.95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27.17	-	-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338.47	28.88	-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	-	-	20.90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0.20	245.05	-	-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34.67	49.32	52.22	29.46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锂业分公司	-	15.38	-	-
中核龙瑞科技有限公司	-	3,697.10	1,536.45	53.89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4,910.87	6,295.75	450.31	25.08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326.39	42.90
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	-	48.23	26.65
客户 E	8,177.33	8,100.86	2,466.02	1,942.59
中核四川环保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15.85	11.89	170.26	413.58
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	-	17.93	118.97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16	-	0.15	-
西安盛赛尔电子有限公司	118.80	267.12	213.72	270.17
浙江融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0.40	12.11	-
中核检修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	79.20	-	-	-
关联销售金额合计	44,325.39	67,598.19	49,512.10	35,688.37
营业收入金额	49,813.53	79,495.99	55,436.63	44,193.22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98%	85.03%	89.31%	80.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的主要内容为核辐射监测类系统及设备、火警消防系统及设备、安防系统及其他核安全相关系统、技术服务等，发生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5,688.37 万元、49,512.10 万元、67,598.19 万元和 44,325.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76%、89.31%、85.03% 和 88.98%。

（2）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核(宁夏)同心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21	76.28	13.50	37.26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602.29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3.67	25.44	29.09	14.4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中核仪表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09.81	-	340.01
山西中辐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1.43	53.73	901.06	269.69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7.16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5.44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采购商品	968.38	7,166.85	620.03	210.12
北京中光探测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72	20.83	11.42	-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56	-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13	-	2.90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863.44	102.51	-
核工业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采购商品	5.66	463.59	-	-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78	356.78	-	-
上海光华仪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03.98	-	-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秦山分公司	采购商品	136.28	84.77	-	-
山西中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9.47	203.89	-
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3.98	2.14	-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采购商品	51.89	346.52	-	-
河北航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51.36	1,344.28	-	-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费用	-	-	373.74	204.81
西安盛赛尔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14.62	889.38	883.67	725.27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费	-	-	95.18	106.25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检验费	-	5.92	-	-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检验费	-	3.40	-	-
中国原子能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会费	-	0.94	0.94	-
北京中核南礼士路宾馆有限公司	会议费	-	0.42	-	-
中核(北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杂志订刊费	-	0.29	-	-
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培训费	-	0.15	-	-
核工业航测遥感中心	采购商品	1.59	-	-	-
关联采购金额合计	-	3,455.71	12,350.26	3,241.64	2,522.70
营业成本金额	-	42,929.01	58,761.52	42,341.46	35,201.79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8.05%	21.02%	7.66%	7.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2,522.70万元、3,241.64万元、12,350.26万元和3,455.71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17%、7.66%、21.02%和8.05%。

（3）中核财务公司存贷款及利息收入与支出

中核财务公司是由中核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设立，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主要业务包括“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核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存款余额	45,753.70	66,484.13	59,214.27	16,078.44
贷款余额	-	-	3,000.00	10,000.00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364.33	639.52	431.52	32.08
贷款利息支出	-	29.36	317.66	410.42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更好执行与客户 E 的项目工作，派驻工作人员在客户 E 驻场工作，租赁了客户 E 相关房产用于员工宿舍，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租赁费分别为 1.47 万元、1.47 万元和 2.4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客户 E 续签了租房合同，由发行人继续承租客户 E 所有的 2 套公寓，年租金共计 2.4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8.15	612.46	319.77	282.14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核财务公司	中核浦原	2,000	2018.04.12- 2019.04.12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中核财务公司	中核浦原	3,000	2018.07.16- 2019.07.16	履行完毕

发行人于 2018 年向中核财务公司共贷款 5,000 万元，均由中核浦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已履行完毕。

（2）关联方代缴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 4 名员工由于个人工作或生活原因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地为西安市以外地区，由中核集团下属其他单位代为缴纳，并由发行人每年定期向关联方结算。此外，发行人还存在 1 名借调人员由关联方代发工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由发行人定期与关联方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51	20.71	-	-
中核浦原	12.15	23.18	14.72	17.98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10.33	20.45	12.82	12.28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7.78	9.46	-	-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19.63	37.40	-	-
合计	60.40	111.20	27.54	30.26

（3）许可使用商标

根据《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品牌架构及品牌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发行人作为中核集团核心业务领域的下属控股公司，可以无偿使用包括中核集团商标在内的相关中核集团品牌。

（4）关联方增资

2020 年 7 月，国华发展、融核产业、华舆正心、新兴产业和中核科技共向发行人增资 5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关联方融核产业、新兴产业和中核科技分别向发行人增资 15,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中国核仪器设备总公司	-	-	4.32	4.32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	27.65	27.65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	96.27	564.97	-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	-	-	-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24.94	112.32	162.09	-
核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	-	-	13.19
核工业四一九医院	-	-	97.36	-
湖南核工业宏华机械有限公司	80.00	80.00	255.61	285.61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1,148.32	225.50	394.70	341.45
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	15.34	-	23.62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	-	-	8.84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331.89	131.28	298.16	44.39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198.60	325.62	110.49	262.68
山西中辐科技有限公司	41.65	41.65	41.65	-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	-	-	0.88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118.17	-	-	22.45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147.57	144.21	675.20	1,538.05
西安盛赛尔电子有限公司	137.67	130.59	110.83	101.77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	1,177.97	3,584.42	2,384.52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7,534.64	-	-	-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第一研究所	10.11	-	10.11	11.11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2,784.18	1,208.94	-	-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海阳核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部	38.94	38.94	-	-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3,704.05	2,571.42	-	-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68.89	26.82	65.00	179.0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	391.44	215.40	-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85	15.85	-	-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41.60	41.60	41.60	41.60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1,638.40	1,801.78	2,145.71	3,513.06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	-	0.04	0.07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5.34	55.34	-	-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	-	-	5.89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0.97	381.81	-	-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29.01	29.01	24.06	13.99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5,160.01	1,874.08	-	-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6.64	276.64	542.43	336.65
客户 E	-	-	17.30	17.30
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15	39.52	49.22	124.79
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44	13.44	-	80.66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75.45	76.46	76.99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设备分公司	31.59	-	-	-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浙江融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5.80	-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537.41	-	-	-
中核检修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	89.50	-	-	-
小 计	24,709.52	11,322.84	9,520.57	9,460.52
应收款项融资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	406.50	459.80	650.50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2,520.84	856.57	370.23	-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97.69	-	-	-
小 计	2,618.53	1,263.07	830.03	650.50
预付款项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东方核电工程公司	-	-	39.40	39.40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8.20	8.20	8.20	5.60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0.10	0.10	0.10	0.10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	-	2,838.61	-
上海中核仪表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	-	288.09	-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	44.24	284.68	-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15.63	15.63	32.31	32.31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秦山分公司	-	30.80	30.80	-
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	10.46	-
西安盛赛尔电子有限公司	72.29	-	-	-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20.19	-	-
小计	96.21	119.15	3,532.64	77.40
其他应收款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51.36	51.36	111.36	311.36
客户E	260.70	339.74	653.68	610.16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45.00	91.25	298.31	5.10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32.88	51.77	80.51	20.05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41	3.41	3.35	6.52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6.53	162.45	21.16	20.70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15.25	10.25	5.00	11.00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5.00	5.00	5.10	5.00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8.41	8.51	16.36	22.36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376.75	206.76	206.76	206.76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第一研究所	3.00	3.00	9.00	6.00
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	-	-	24.30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	-	-	7.65
湖南核工业宏华机械有限公司	-	-	32.39	32.39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196.91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0.50	0.50	0.50	0.10
中核(北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	-	0.18	-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	-	1.92	-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3.37	-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	0.05	0.05	-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中核龙瑞科技有限公司	-	-	1.30	-
南昌凯利核技术工程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	3.49	3.49	-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4.64	92.70	-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26.70	25.55	-	-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14.38	62.88	-	-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	0.03	-	-
中核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	-	-	-
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	0.90	-	-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0.05	-	-	-
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0.15	-	-	-
上海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24.37	-	-	-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0.30	-	-	-
小计	1,324.75	1,031.52	1,546.49	1,486.35
合同资产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0.17	0.17	11.74	-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42.09	9.88	6.65	-
核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13.19	13.19	13.19	-
核工业四一七医院	-	13.00	13.00	-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4.51	24.51	49.02	-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82.80	39.95	29.84	-
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	-	15.34	-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8.60	9.34	9.34	-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	-	1.51	-
山西中辐科技有限公司	5.95	5.95	5.95	-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757.41	523.22	387.18	-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50.46	50.46	144.45	-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64.39	64.39	71.48	-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0.43	0.43	0.43	-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63	1.63	1.63	-
中核龙瑞科技有限公司	-	-	86.19	-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3.18	3.18	23.52	-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2	4.42	6.84	-
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	-	6.30	-
客户 E	167.05	91.81	14.67	-
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11.62	-
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13.44	-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1.58	1.58	-	-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第一研究所	-	1.09	-	-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9.85	3.60	-	-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22.45	222.45	-	-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6.46	6.46	-	-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5.12	-	-	-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4.30	-	-	-
南昌凯利核技术工程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3.49			
小计	1,479.52	1,090.70	923.33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中核仪表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259.62	259.62	-	288.18
山西中辐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312.59	338.97	285.24	251.34
中核(宁夏)同心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10.48	12.16	4.42	42.11
中核(北京)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	-	37.50	37.50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30.53	30.53	30.53	30.53
北京中光探测器有限责任公司	33.15	32.42	22.02	9.68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7.59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	-	-	5.44
客户 E	-	-	3.54	3.54
核工业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347.27	463.59	-	2.10
北京博瑞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48	0.48	0.48	0.48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4,804.63	4,725.67	-	108.19
山西中辐科技有限公司	77.46	77.46	99.54	-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24.86	-	28.11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1.22	939.11	115.84	-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30.00	389.92	-	-
上海光华仪表有限公司	5.87	82.25	-	-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15	2.15	-	-
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0.49	0.49	-	-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0.43	0.43	-	-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11	0.11	-	-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0.01	0.01	-	-
西安盛赛尔电子有限公司	-	188.63	315.40	32.25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35.44	-	-	-
中核立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35	-	-	-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秦山分公司	7.70	-	-	-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3.00	-	-	-
河北航遥科技有限公司	1,591.86	1,075.09	-	-
小计	8,428.71	8,619.08	942.63	818.94
应付票据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	-	-	46.27
北京中光探测器有限责任公司	-	-	-	11.06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山西中辐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	-
山西中辐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	-	26.10	-
河北航遥科技有限公司	913.82	-	-	-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277.75	-	-	-
小计	1,191.57	-	36.10	57.32
预收款项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	-	-	1,054.3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440.40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	-	-	37.53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	-	-	86.35
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	-	-	3.72
客户 E	-	-	-	484.16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	-	-	401.52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	76.05
中核龙瑞科技有限公司	-	-	-	3,294.10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	-	-	1,058.13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	-	-	6,873.35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	-	-	2.26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	-	-	1,051.01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	-	-	234.44
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	-	-	-	3.47
核工业四一九医院	-	-	-	406.00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分公司	-	-	-	1.45
山西中辐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	-	-	15.11
北京中核四达工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	-	-	0.03
小计	-	-	-	15,523.39
合同负债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	-	2.00	-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11.01	61.97	70.90	-
核工业四一六医院	-	-	126.51	-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	408.58	-
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	3.07	3.07	3.07	-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17.60	31.48	0.45	-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	51.93	21.59	-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	506.46	513.10	-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	7,029.35	7,080.58	-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252.71	220.79	127.04	-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	-	248.20	-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	-	716.99	-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261.02	606.94	1,302.20	-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	-	0.22	-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126.24	-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分公司	1.29	1.29	1.29	-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中核龙瑞科技有限公司	2,039.51	2,012.66	4,030.14	-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	-	3,763.87	-
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	-	2.92	-
客户 E	2,000.31	5,757.12	2,349.28	-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第一研究所	-	1.23	-	-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87	5.87	-	-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383.62	418.01	-	-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44.95	144.22	-	-
中核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0.14	-	-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3,414.92	-	-	-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273.57	-	-	-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993.18	-	-	-
小计	9,902.63	16,852.51	20,895.18	-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	-	0.26	-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1.43	8.06	9.22	-
核工业四一六医院	-	-	16.45	-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	53.12	-
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	0.40	0.40	0.40	-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2.29	4.09	0.06	-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	6.75	2.81	-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	65.84	66.70	-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	913.81	920.48	-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32.85	28.70	16.52	-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	-	32.27	-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	-	93.21	-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33.93	78.90	169.29	-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	-	0.03	-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16.41	-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分公司	0.17	0.17	0.17	-
中核龙瑞科技有限公司	265.14	261.65	523.92	-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	-	489.30	-
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	-	0.38	-
客户 E	260.04	748.43	305.41	-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第一研究所	-	0.16	-	-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76	0.76	-	-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49.87	54.34	-	-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1.84	18.75	-	-
中核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0.02	-	-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443.94	-	-	-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35.56	-	-	-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29.11	-	-	-
小计	1,287.34	2,190.83	2,716.37	-
其他应付款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43	10.00	-	140.00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南昌凯利核技术工程开发服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46.29	-	-	-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	-	-	30.94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	37.40		
小计	67.72	47.40	-	170.94
长期应付款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305.00	305.00	548.23	548.23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00	280.00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	-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54.00	54.00	30.00	10.00
小计	1,059.00	1,059.00	578.23	558.23

5.新增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制度，发行人于2021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2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经核查，发行人2022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处于前述预计的内容及金额范围内；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度至2022年1-3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2019年至2022年3月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了确认。

此外，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2022年1-6月已发生的关联方代缴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许可使用商标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租赁等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对2022年度该等关联交易的整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根据《公

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核集团及控股股东中核浦原已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继续有效。

（三）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期间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及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竞争方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中辐院	核辐射监测类系统和设备等	3,129.00	625.80	16,987.00	4,787.40	8,770.00	2,156.60	7,200.00	1,809.40
同方威视	控制区出入口监测系统	1,013.67	300.94	2,019.94	-155.37	8,193.91	-727.26	6,125.20	1,460.86
北京博瑞赛	仪表	20.00	5.00	28.00	7.10	30.00	7.70	20.00	5.50
中核控制	便携式辐射设备等	533.93	115.01	118.09	29.41	655.51	212.72	351.79	107.70
中核武汉核电	核应急响应指挥平台分析决策与事故分析模块	510.00	167.00	60.00	20.00	196.00	80.00	-	-
竞争方合计		5,197.60	1,213.75	19,213.03	4,688.54	17,845.42	1,729.76	13,696.99	3,383.46
发行人同类业务		48,684.98	6,250.32	72,960.13	18,553.21	49,487.48	11,468.61	36,868.96	7,418.10
竞争方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		10.68%	19.42%	26.33%	25.27%	36.06%	15.08%	37.15%	45.61%
发行人主营业务		48,783.59	6,245.84	75,132.08	18,697.89	53,136.05	12,105.55	40,679.14	7,557.68
竞争方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例		10.65%	19.43%	25.57%	25.08%	33.58%	14.29%	33.67%	44.77%

综上，2021年、2022年1-6月竞争方的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或主营业务的收入、毛利的比例均小于3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核集团及控股股东中核浦原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继续有效。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作出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中核集团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继续有效。
4.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土地使用权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出让合同、出让金支付凭证；（2）自有房产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3）商标注册证；（4）专利证书；（5）著作权证书；（6）《审计报告》；（7）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西安市不动产登记簿》；（8）商标、专利及著作权档案。此外，本所律师还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等网站，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分别进行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不动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有的 38 项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中有 13 项换发了不动产权证书，新换发的 13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0025 号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08 号 99 幢	工业	2071.04.11	1,466.35	无
2.	发行人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0026 号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08 号 29 幢	工业	2071.04.11	1,186.06	无
3.	发行人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0027 号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08 号 28 幢	工业	2071.04.11	24.72	无
4.	发行人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0028 号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08 号 12 幢	工业	2071.04.11	1,965.21	无
5.	发行人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0029 号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08 号 13 幢	工业	2071.04.11	1,696.59	无
6.	发行人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0030 号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08 号 16 幢	工业	2071.04.11	1,929.22	无
7.	发行人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0031 号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08 号 17 幢	工业	2071.04.11	58.28	无
8.	发行人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0032 号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08 号 103 幢	工业/综合	2071.04.11	6,301.93	无
9.	发行人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0033 号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08 号 7 幢	工业	2071.04.11	331.97	无
10.	发行人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0034 号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08 号 5 幢	工业	2071.04.11	362.36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1.	发行人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0035号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108号3幢	工业	2071.04.11	74.39	无
12.	发行人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0036号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108号2幢	工业	2071.04.11	74.39	无
13.	发行人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0037号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108号36幢	工业	2071.04.11	378.70	无

除上述不动产权外，发行人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6项注册商标并可以无偿使用包括中核集团商标在内的相关中核集团品牌，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139项授权专利，发行人新增6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液体闪烁计数器用自动遮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477953.3	2022.0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液体闪烁计数器用自动换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478090.1	2022.0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液体闪烁计数器用垂直进退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530165.6	2022.0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具有高强电磁保护功能的串行通信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221684337.5	2022.07.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高 γ 本底环境下的防爆型气体管道 β 活度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242710.5	202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装配式铅室	实用新型	ZL202220371881.8	2022.0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新增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2SR1097478	消防救援指挥调度监督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22SR1097484	消防设施安全监督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22SR1097403	基于烟雾在线检测的火灾消防报警系统 V1.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22SR1044251	XH-HXDY100 核心单元离线编程软件 V1.0	2022.05.2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2022SR1044250	XH-HXDY100 核心单元联动控制软件 V1.0	2022.05.2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2022SR1044252	XH-HXDY100 核心单元火灾报警软件 V1.0	2022.05.2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中核智能	2022SR1044236	龙瞻工地车辆管理系统[简称：LZVM]V1.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中核智能	2022SR1199513	龙垣数据融合系统[简称：LYDS]V1.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中核智能	2022SR1199543	龙垣人脸识别管理系统[简称：LYFS]V1.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中核智能	2022SR1199515	龙瞻工程管理系统[简称：LZPM]V1.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中核智能	2022SR1199514	龙瞻工地环境监测系统[简称：LZES]V1.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中核智能	2022SR1368536	龙瞻劳务实名制管理系统[简称：LZLM]V1.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中核智能	2022SR1368549	龙瞻视频管理系统[简称：LZVS]V1.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中核智能	2022SR0984099	主控室终端软件 V1.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中核智能	2022SR0984100	安保通信系统 V1.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三）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除房产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5,942,482.22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3,811,126.64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2,720,314.17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固定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万元)
1	部分会议室装修及厂房修缮改造	212.48
2	20 火警工装	2.87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租赁资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租赁资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财产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审计报告》；（3）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的书面确认文件，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西安市雁塔区应急管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的合法合规证明，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已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0,702,785.86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备用金、房租、水电费、物业费及其他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使用备用金零星采购配件的情形。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1,020,575.46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待付职工各项费用、预提费用、三供一业费用、押金、保证金、代收代付款、应付党建团经费及其他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已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2）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4）发行人拟进行对外投资的相关文件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拟向成都麦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特斯科技”）投资 3,000 万元，投资完成后持有麦特斯科技约 2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麦特斯科技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麦特斯科技现持有的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672161181U）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麦特斯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麦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672161181U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霞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核监测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环保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耗材、通讯器材、五金交电、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承接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工程项目的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城管委会武科西三路 2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2）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麦特斯科技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核芯力科技有限公司	1,350	1,350	67.50%

2	李霞	650	160	32.50%
合计		2,000	1,51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及评估值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麦特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155 号），最近一年及一期，麦特斯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总资产	5,745.52	4,495.81
所有者权益	1,546.06	902.6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098.87	5,135.58
净利润	643.45	476.02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入股涉及成都麦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847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麦特斯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160.00 万元。

2. 发行人收购麦特斯科技的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基本完成对麦特斯科技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评估结果正在履行中核集团的国资备案程序，本次交易尚需根据《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发行人董事长的审批程序并经各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后实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除拟向麦特斯科技投资 3,000 万元外，没有其他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拟向麦特斯科技投资 3,000 万元外，没有其他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2）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其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全部董事均出席	2022年9月30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全部董事均出席	2022年12月19日

2. 监事会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	全部监事均出席	2022年12月19日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原科研所所长、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花锋为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相关人员仍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关于适用税种、税率的书面确认，有关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4）发行人的《营业执照》；（5）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0%、9%、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发行人自2018年5月开始调整应税销售行为的增值税税率，原税率为17%的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行人	15%	15%	15%	15%
中核智能	15%	-	-	-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

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核智能享受企业所得税西部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减按15%计缴。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1-6月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中小制造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	70,504.00	《关于下达省中小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市工信发〔2021〕169号）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能够按期依法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与纳税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报告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通过参与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竞得 XXJH-CW02-6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20,631.78 m²，成交价为 5,429 万元，该宗土地将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已基本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化。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3)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抽取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3）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相关合同；（4）取得发行人关于劳动用工情况的书面确认；（5）取得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机构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劳动用工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人数为 619 人，发行人与该等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截点	社会保险种类	应缴未缴人数	原因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	原因
2022.06.30	养老保险	5	5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在西安缴纳保险，异地缴纳。	6	5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在西安缴纳公积金，异地缴纳； 1 人因病休养处于停薪留职状态。
	医疗保险	4	4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在西安缴纳保险，异地缴纳。		
	工伤保险	4	同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4	同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4	同医疗保险		

根据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在的少量员工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未缴纳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核浦原已出具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要求

或根据其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未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报告期内的其他劳动用工行为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公司将补偿发行人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管理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但存在少量员工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未缴纳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核浦原已出具承诺函，在发行人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下承担赔付义务。综上，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情况

1. 劳务派遣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人数为 619 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53 人。

2. 劳务外包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劳务外包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依法与正式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个别特殊情形外，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存在的少量员工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未缴纳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外购劳务供应商发生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相关事项在补充核查期间的核查结果如下：

（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

1-2 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3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核浦原及中核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同业竞争”及“第二部分 九、（三）同业竞争”。

1-4 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1-5 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8 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1-10 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

1-13 信息披露豁免

本所律师已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1-14 工会、职工持股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

1-15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1-16 出资或改制瑕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1-17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1-18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不属于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19 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不属于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20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1-2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等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1-22 “三类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曾在新三板挂牌，不存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的情形。

1-23 对赌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

1-27 财务内控不规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

2-1 共同控制的认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不存在多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2-2 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不属于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2-8 劳务外包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2-9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发行人竞买募投项目用地的相关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虽然发行人目前使用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鉴于发行人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厂区内房屋建筑物权属清晰，未发现有权属纠纷情形，允许发行人继续使用相关房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二）”第二部分“十、（一）不动产权”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0 环保问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2-11 合作研发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2-12 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形。

2-13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2-14 安全事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18 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情形。

2-32 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2-40 重大诉讼或仲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2-41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况。

2-44 红筹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红筹企业。

2-45 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并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2-46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形。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 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魏海涛

经办律师： 王霁虹

王霁虹

经办律师： 贺云帆

贺云帆

2022年12月28日